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备案，本次交易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ST 乐通、代码：002319）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市时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乐通，证券代码：002319）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各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